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9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8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52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299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226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226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50,05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20万股的41.02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355.9万股的140.63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539.87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140.84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6月24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后，网下新股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5.9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无限售)为129.9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226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22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3.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9.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76.66%。

4、本次网下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6月16日(T-6日)公布的《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对所有有效报价对象进行配售，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总量为253.3982万股(其中，公募及社保基金获配的新股发行数量(无限售)为57.3977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196.0005万股(限售12个月))，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71.20%；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的最终获配数量为54.9949万股(其中，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获配的新股发行数量(无限售)为54.9949万股，无老股转让股份)，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15.45%；其他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47.5069万股(其中，其他投资者获配的新股发行数量（无限售）为17.5074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29.9995万股（限售12个月))，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13.35%。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6月24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有效报价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

6、根据2014年6月2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1、总体申购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经核查确认；按照初步询价结果，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94家，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93家，1家有效报价对象没有参与网下申购。其中，93家有效报价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025,024.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0,050万股。

2、剔除无效申购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未按时在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的，其新股申购无效。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经核查确认，1家有效报价对象确认为无效申购并被剔除。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有效报价对象	有效配售对象	申购无效原因
1	黄木忠	黄木忠	未申购未缴款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50,05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20万股的41.02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355.9万股的140.63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539.87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140.84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6月24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后，网下新股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5.9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无限售)为129.9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226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22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3.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9.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76.66%。

三、配售原则及实施情况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主承销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2、本次老股转让数量大于零时的配售原则：

(1)此处所指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如有)扣除老股转让数量后的网下新股发行数量(以下简称“网下新股发行数量”)；

(2)A类的无限售期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等于网下新股发行数量的40%、B类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等于网下新股发行数量的10%时，按其实际申购数量全额配售；

(3)A类的无限售期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网下新股发行数量的40%、B类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网下新股发行数量的10%时，按其申购数量进行同比例配售；

(4)A类的有限售期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老股转让数量的40%、B类有限售期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老股转让数量的10%时，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进行同比例配售；

(5)若A类有限售期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老股转让数量的40%、B类有限售期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老股转让数量的10%时，按其对应的申购量全额获配。

3、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4、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含新股和老股)的比例不低于40%；B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含新股和老股)的比例不低于10%。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与B类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

(二)配售实施情况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0,050万股，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5.9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无限售)为129.9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226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226万股)。

1、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总量为253.3982万股(其中，获配的新股发行数量(无限售)为57.3977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196.0005万股(限售12个月))，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71.20%。

2、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的最终获配数量为54.9949万股(其中，获配的新股发行数量(无限售)为54.9949万股，无老股转让股份)，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15.45%。

3、其他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47.5069万股(其中，获配的新股发行数量(无限售)为17.5074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29.9995万股（限售12个月))，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13.35%。

(三)配售结果符合配售原则

1、公募及社保基金最终获配总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71.20%，大于40%的预设比例；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最终获配总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5.45%，大于10%的预设比例；

2、新股发行数量(无限售)中，公募及社保基金的配售比例为0.54717349%，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的配售比例为0.27916954%，均高于其他投资者的配售比例0.10224941%；老股转让数量(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中，公募及社保基金的配售比例为11.13639204%，高于其他投资者的配售比例3.06117346%；

3、本次网下发行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中(含无限售和有限售的股份)，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为2.06855673%，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为0.27916193%，均高于其他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0.26246906%。

四、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自愿限售期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0	1220.0000	1.2474
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0	1220.0000	1.2474
3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	1220.0000	3.4058
4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0	1220.0000	3.4058
5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普保	0	1220.0000	3.4058
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0	1220.0000	1.2474
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0	1220.0000	1.2474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	500.0000	15.3059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0	1220.0000	3.4058
1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0	1220.0000	3.4058
11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	1220.0000	3.4058
12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1220.0000	3.4058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0	1220.0000	1.2474
1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0	1220.0000	1.2474
15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0	1220.0000	1.2474
16	工银瑞信添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0	1220.0000	3.4058
17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0	1220.0000	1.2474
18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220.0000	6.6755
1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0	1220.0000	6.6755
2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	1220.0000	1.2474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0	1220.0000	1.2512
22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200.0000	6.5660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	1190.0000	3.3221
2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	1000.0000	5.4717
25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000.0000	1.0224
2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0	700.0000	1.9541
2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0	620.0000	1.7308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	600.0000	1.6750
29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0	600.0000	1.6750
3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0	600.0000	3.2830
31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600.0000	3.2830
32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600.0000	3.2830
3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0	500.0000	1.3958
34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	500.0000	2.7358
35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500.0000	2.7358
3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	500.0000	0.5112
37	受托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理财产品	0	480.0000	1.3400
3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0	480.0000	0.4907
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0	480.0000	0.4907
40	受托管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0	460.0000	1.2841
41	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460.0000	1.2841
42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20.0000	13.3637
43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20.0000	13.3637
4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	450.0000	1.2562
45	泰康资产强化回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0	400.0000	1.1166
46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0	400.0000	0.4089
47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400.0000	0.4089
48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400.0000	2.1886
49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	400.0000	2.1886
50	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0	390.0000	1.0887
5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	390.0000	1.0887
5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380.0000	2.0792
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	320.0000	0.8933
54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300.0000	1.6415
55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0	300.0000	0.3067
56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0	300.0000	0.3067
5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00.0000	0.3067
58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	290.0000	1.5868
59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0	250.0000	0.2556
60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0	240.0000	1.3132
61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A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0	240.0000	0.6700
62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200.0000	1.0943
63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300.0000	33.4091
64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0	160.0000	0.4466
6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0	150.0000	0.1533
66	泰康资产-积极配置投资产品	0	150.0000	0.4187
6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0	150.0000	0.4187
68	受托管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	120.0000	0.3350
69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	0	120.0000	0.3350
70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0	120.0000	0.3350
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	120.0000	0.3350
7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	120.0000	0.3350
7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2	480.0000	14.6936
74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4月29日)	0	120.0000	0.3350
75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0	120.0000	0.3350
76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0月31日)	0	120.0000	0.3350
7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0	120.0000	0.3350
78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20.0000	0.6566
79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20.0000	0.6566
80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20.0000	0.6566
81	金色晚晴企业年金计划	0	120.0000	0.3350
8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	120.0000	0.3350
83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20.0000	0.6566
84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1220.0000	135.8640
8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0	120.0000	0.6566
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	120.0000	0.3350
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	120.0000	0.3350
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	120.0000	0.3350
89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0	120.0000	0.1226
90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20.0000	0.6566
91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20.0000	0.6566
92	吴轶	0	120.0000	0.1226
93	丁震	0	120.0000	0.1226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表中股票有效报价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五、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本次老股转让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及顺序如下：

(1)首先转让江苏华工创投和武汉华工创投所持股份，转让上限分别为30万股和100万股，两者转让比例为3:10；

(2)其次转让香港NORTHLAND和新加坡NORTHLAND所持股份，转让上限分别为40万股和35万股，两者转让比例为8:7；

(3)最后转让应城富邦和长江创富所持股份，两者转让比例为2,018.57:857.14，即按两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之比进行转让。

具体老股转让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江苏华工创投	30.0000
2	武汉华工创投	100.0000
3	香港NORTHLAND	40.0000
4	新加坡NORTHLAND	35.0000
5	应城富邦	14.7407
6	长江创富	6.2593
合计		226.0000

公司老股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有效报价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有效报价对象2014年6月24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6月26日(T+2日)9:00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配售余款退款指令。

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的市值区间为15.1-17.4亿元。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6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83倍。

八、持股限售期限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包括两种限售期安排：无限售和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报价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十、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中，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约为3,720.34万元：其中承销费用为1,596.21万元，保荐费用1,500万元，审计费用为221万元，律师费用为226.34万元，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162万元，招股书印刷费3万元，本次发行手续费用11.79万元。

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发行费用，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约为277.7088万元。

十一、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2169100、021-221694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6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富邦股份”股票305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6月24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3.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9.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6.66%。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73,84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46,601,500股，配号总数为3,293,20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329320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7100078556%，超额认购倍数为140.84351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6月26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6月2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2014-001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及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1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6月26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预计2014年1-6月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金额(万元)	同比	金额(万元)
净利润	2,525.72到2,778	0%到10%	2,52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8.75到2,572	0%到10%	2,338.75

注：2014年1-6月预计利润未经审计。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国家具体环保政策出台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是以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技术应用为核心，致力于满足客户对废气、固废等环境污染治理方面的需求，专业为客户提供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产品为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属于环保产业。

环保产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的关联性较高，短期来看，由于国家保障环保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特别是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客户和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是为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行业客户提供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公司的合并口径统计)的收入分别为21,586.34万元、22,464.46万元和22,743.8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75%、58.68%和54.78%；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公司的合并口径统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4,796.88万元、8,203.04万元和10,186.69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51%、45.90%和44.0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业务和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由公司下游行业的特点决定的，重要客户的持续订单和单项大额合同的顺利实施都会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是，公司在执行完现有合同后，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大客户，则将影响未来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和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为垃圾焚烧发电和大型钢铁冶金企业提供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备供应商和集成商，公司生产的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在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但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为谋求自身发展，同本公司一样，亦在不断的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如菲达环保、龙净环保和盛运股份等环保设备类上市公司以及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等一批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环保企业。同时，随着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将会有更多大型环保企业加入该行业的竞争，则将加剧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迅速，应收账款金额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106.94万元、16,682.59万元和21,485.96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04%、28.66%和32.14%，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逐年上升。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导致的。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宏观经济政策持续收紧，如果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大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从生产到交货验收周期较长，且近年来公司产品的销售订单快速增长，导致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9,679.32万元、9,414.86万元和9,904.27万元，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5%、16.17%和14.28%。随着公司产品订单的不断增加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存货金额有可能会继续增加，但存货金额较大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同时也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六）经营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5.22万元、846.28万元和5,388.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给公司的资金管理带来难度。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收付，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合理利用商业信用进行付款安排，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七）成长性风险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740.68万元、38,281.38万元和41,519.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83.01万元和5,282.53万元和5,315.15万元，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但增长率在逐年下降。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5.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为50.38%；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1年增长4.19%和6.01%，2013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2年增长8.46%和0.62%。

如果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或者公司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导致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或者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等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或出现下滑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效期将于2014年9月届满，公司已于2014年再次提出认定申请。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之前，2014年将暂按25%税率缴纳所得税。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将取消，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建平、许惠芬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4,329.75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之后，杨建平、许惠芬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仍可以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三、媒体质疑澄清

公司对自2012年5月25日预先披露至2014年6月25日期间内有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相关问题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质疑

质疑：公司2011年末公司高中及以下文化学历的员工有251人，占总人数的70.51%。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硬性规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

澄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员工数量是包括子公司康威机电和康威输送员工在内的员工总人数，由此导致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足30%。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雪浪环境母公司员工数量为252名，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数量为92名，所占比例为3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9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年2月再次取得编号为“GR20113200060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对未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质疑

质疑：媒体质疑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情形。

澄清：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367人，除37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经为其他正式在职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2009-2011年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尚需缴纳的金额分别为49.59万元、86.89万元和34.25万元，占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7%、2.62%和0.67%。若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尚需缴纳金额对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影响均较小。

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于财务状况的质疑

质疑：媒体质疑金流上演“过山车”与净利增速不符。雪浪环境在利润增长的同时，经营性现金流反而下降。

澄清：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均低于同期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21	846.28	1,095.22
净利润	5,614.64	5,831.49	5,08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	95.97%	14.51%	21.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波动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决定的。公司产品生产结算周期较长，营业收入和对应的现金流入、营业成本和对应的现金流出并不完全匹配，最终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5,614.64	5,831.49	5,082.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86	544.80	54.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4.94	732.36	621.55
无形资产摊销	210.27	129.43	4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7.14	483.67	201.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00	-31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7	-84.09	-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82	-0.82	-0.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41	264.46	-3,14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3.41	-8,114.98	-5,58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9.57	1,066.96	4,15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21	846.28	1,095.22

结合现金流量表附表可以看出，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变动是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2011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95.22万元，当期净利润为5,082.40万元。2011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订单量增加，公司逐步加大流动资金投入，材料采购、外协采购支出等增长较快，2011年年末存货金额较2010年末增加3,140.32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25.88%，但销售货款回收相对较慢，且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2011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2010年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2011年增加5,585.21万元；另